

长江财富-保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认购长江财富-保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已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成立并于成立当日起始投资。根据《长江财富-保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投资起始日起满 6 个月的届满之日，在融资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融资人可以提前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如融资人提前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现经融资人上海雅臻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及资产管理人同意，本计划将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提前到期终止。

本计划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长江财富-保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本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